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超

選任辯護人 黃振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2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23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不得對告訴人甲○○為騷擾等行為，竟無視上開保護令內容及效力，仍違反上揭保護令之內容，所為非是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2頁）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張婕妤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17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18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19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2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2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2 為。
- 2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2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2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26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27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28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29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3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25265號

03 被 告 乙○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
05 4樓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選任辯護人 黃振哲律師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09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乙○○明知其業經臺灣
12 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85
13 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令其不得對甲○○為任何身體或精神
14 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且不得對甲○○為騷擾、通話等行為，
15 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。詎乙○○竟基於違反上開民事通常
16 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3日17時7分許，以其所有門號0
17 000000000撥打到甲○○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星展銀
18 行工作場所之客戶服務電話，在電話中稱「跟吳專員有感情
19 糾紛、專員去法院告客戶騷擾吳專員」等語，以此方式為騷
20 擾而違反前開保護令。

21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之供述。	坦承有上開撥打電話等事實，但否認犯罪，辯稱：伊並沒有騷擾告訴人云云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證。	前揭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度家護字第185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星展(台灣商業銀行)資訊暨營運管理處函文、電話錄音檔截錄。	
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8

檢 察 官 錢明婉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1

書 記 官 方宣韻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4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6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17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8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9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0

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1

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2

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